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 年度人事室約僱(身障)書記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約僱(身障)書記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60 號）

四、預定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註：115 年度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 116 年度續僱）

五、工作待遇：約僱 23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2,451 元（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六、工作項目：

（一）訓練進修、學分補助。

（二）開具服務證明、健康檢查、差假勤惰、加班登記。

（三）生活津貼(生育、結婚、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國民旅遊卡、不休假加班費。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人員。

（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或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

1. 親自或委託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7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2. 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4 時止，以本校收件章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人事室約僱書記」)，逾時不受理。

九、繳驗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請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

（一）甄選報名表一份，照片一張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二）簡歷自傳（請以所附格式，以 12 號字繕打，以 1 頁為限〔格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三）身心障礙手冊。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外國學歷並須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五）國民身分證。

（六）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七）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八）切結書。

（九）委託書（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者免附）。

十、甄選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初審：擇優通知參加電腦實務操作及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所繳證件亦不予退還。

【擇優之標準為(請附證明)：①具人事業務工作經驗者、②具各級政府機關行政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③具電腦操作 WORD、EXCEL、INTERNET 等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者。】

(二) 電腦實務操作及面試：

1. 電腦實務操作(成績佔 30%)：40 分鐘。

內容：打字速度、Word、Excel、Internet 及 e-mail 等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

2. 面試(成績佔 70%)：10 至 15 分鐘。

內容：學經歷簡介、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

3. 電腦實務操作甄試，本校提供新注音、倉頡、大易輸入法，其餘輸入法因版權問題恕不提供。

4. 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得分排列順序。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另行電話通知。

十二、錄取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 錄取名單於甄試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 成績複查：若欲複查成績，請於甄試次日(若遇假日則遞延)，由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或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參加甄試人員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 分)時，錄取從缺。

十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附則：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 甄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五) 參加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如已報到僱用，應即離職，由備取者遞補，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七)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 錄取報到人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重要消息區，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 申訴電話：02-27095010 轉 102 (人事室)、申訴信箱：71800Y@gmail.com。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仁 愛 國 民 小 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2 9 日

(報名書表在次頁)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 年度人事室約僱(身障)書記甄選報名表

編號: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可聯絡到本人)		

通 訊 地 址					
E - M a i l					
學 歷					
現職服務單位 (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證 明類別等級		
經 歷 (如有前職服務機 關或企業公司，最 近3年經歷務必詳 填)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報名人員親自簽名：_____

二、資格審查(由本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1. 簡歷自傳 (請以所附格式，以12號字繕打，以1頁為限，)		5. 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2. 身心障礙手冊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國內外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外國學歷並須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7.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		8. 委託書(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者免附)	
資格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 年度人事室約僱(身障)書記甄選

個 人 簡 歷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之 政府機關或企 業 公 司	
----	--	----	--	------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工作經歷及表現：

五、報考動機：

六、對應徵職務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簡歷自傳請以 12 號字繕打，以 1 頁為限（格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 年
度人事室約僱書記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
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

- 一、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設籍未滿十年。
 - 六、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
 - 七、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

年度人事室約僱(身障)書記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報名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